

2023 年株洲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认证补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加大全市绿色有机产业开发力度，激励全市范围内的农业企业树安全创品牌，推进农业品牌带动战略，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5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湘农办发【2021】118 号及《株洲市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我市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知晓率和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补助，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登记及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带动战略，激励全市范围内的农业企业树安全创品牌，加大全市绿色有机产业开发力度，推动全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主体

- 1、在我市辖区内并在株洲地区注册的从事绿色有机地理标

志农产品养殖或生产加工经营主体。

2、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获证单位。

3、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获证单位。

4、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或特质农产品登录主体。

5、有机农产品应在当年接受过市级或以上单位抽样检测。

对未纳入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管理（两证一追溯平台）、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伪造假冒证书、未开展区块链+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的申报主体，一律不予奖补。

三、资金安排及补助标准

（一）资金安排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9万元，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万元，用于我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等补助。

（二）补助标准

1、绿色食品补助标准：年度新增绿色食品企业和年度通过绿色食品续展（到期换证）的按每个产品1万元/个进行补助（包含产品检测相关费用凭发票实报实销）。对同一企业同一产品，重新申报并取得证书的，按绿色食品续展（到期换证）标准进行补助。每年度每个企业获绿色食品补助累计不超过10万元。

2、有机农产品补助标准：年度新增及续展（到期换证）的有机农产品按每个产品2万元进行补助。每年度每个企业获有机

农产品补助累计不超过 5 万元（认证机构为中绿华夏）。

3、地理标志农产品补助标准：年度新增地理标志农产品按每个产品 10 万元进行一次补助（农业农村部已停止申报）。

4、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补助标准：年度新增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进行补助，年度通过续报（到期换证）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化基地按每个基地 5 万元进行补助性奖励。

5、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补助标准：年度新增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进行一次补助（认证机构为中绿华夏）。

6、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或特质农产品补助标准：年度新增名特优新农产品或特质农产品按每个证书 3 万元进行一次补助，同系列产品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7、对当年获得省级以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的企业奖励 3 万元（省厅暂未安排）。

8、统筹省级同类补助资金参照此方案对当年市级补助资金未发放的达标企业或机构进行补助。

9、对参加产销对接会的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企业补助 0.5 万元/次进行奖补。

10、获得国家、省级绿色生产资料试验示范基地和绿色生资证书的企业等主体进行奖补 2 万元。

11、同一绿色有机农产品申报主体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

补助申报主体根据方案要求提供获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国家追溯平台注册登录凭证及合格证存根等证明材料（县级机构留存）。

（二）县区初审

各县区农业农村相关部门应于当年12月30日之前对申报补助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12月底获证企业将由列入下年奖补），包括获证证书、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同时填写《株洲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补助汇总表》（见附表1），汇总后并将表格盖章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补助获证单位如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认证管理要求，三年内将取消享受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格。

（三）市级终审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请表格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无异议后，对补助名单进行汇总交局计财科，报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后拨付资金，根据市财政下达拨款通知下发拨付明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

市县共同配合做好项目的申报、初审、复审和资金拨付工作，

确保项目工作有序进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企业。

（二）规范资金使用

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截留、挪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违规拨付的资金全额收回上缴市级财政。市级每年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做好绩效评价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项目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附件：株洲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补助汇总表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6日

